

# 《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6年03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371794

丛书名：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

## 编辑推荐

### 1.作者权威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 2.规模强大

今年推出20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 3.内容独特

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

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本丛书为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等办案权威参考;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社会大众学法用法\*指导;图书馆、教学科研机构配备精品。

## 内容简介

本书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5年上报的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该领域常见纠纷内容。案情凝练，并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可读性、适用性强，能帮助读者\*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法律顾问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

## 目录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 1.交通肇事后逃逸如何认定

——张金某交通肇事案

### 2.交通肇事报警后在处警期间离开现场不应认定为“逃逸”

——吴某交通肇事案

### 3.交通肇事后未履行法定救助义务径行投案行为的定性

——何炳某交通肇事案

### 4.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危险驾驶罪的区别

——刘红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5.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正确认定

——刘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引领重型货车从护栏缺口处驶离高速公路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吴万国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1.交通肇事后逃逸如何认定

### 2.交通肇事报警后在处警期间离开现场不应认定为“逃逸”

### 3.交通肇事后未履行法定救助义务径行投案行为的定性

### 4.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危险驾驶罪的区别

### 5.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正确认定

### 6.引领重型货车从护栏缺口处驶离高速公路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

——吴万国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张冰某、吴万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薛世某、谭明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李某、苏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孟广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 11.信用卡诈骗罪的恶意透支数额是否包括利息

### 12.分期还款情况下信用卡诈骗数额的认定

### 13.信用卡诈骗案中被害人的认定

14.用他人遗忘在取款机内的银行卡取款行为的定性

15.骗取贷款罪的因果关系及“重大损失”认定问题

16.以欺骗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进行经营活动后在经营过程中产生非法占有故意应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17.行为人在保健食品中掺入国家认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上物质的同类化学物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8.帮他人串通围标而没有实际中标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

19.骗取他人货物后并将空头支票交付给对方的行为是否认定为票据诈骗罪

20.如何通过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来准确把握混淆在民商事活动中的合同诈骗罪

21.合同诈骗罪中“单位行为”的认定

22.利用网络交易平台非法炒汇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23.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挪用核拨到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的行为构成挪用

——张桂某挪用资金案

工程是否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25.国有参股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张某故意杀人案

——梅德贵故意杀人案

——马强过失致人死亡案

——陈学某故意伤害案

——杨康师故意伤害案

——郑伟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曹之刚等绑架案

——杨某等非法拘禁案

——张雪某强奸案

——蔡晓青侮辱案

——肖磊拐卖儿童、诈骗案

37.转化型抢劫中致人重伤认定为抢劫罪中的量刑加重情节是否属于重复评价

38.转化型抢劫罪中的“暴力”如何界定

39.如何正确区分抢劫罪与绑架罪、敲诈勒索罪

40.以试驾之名将车开走的行为定性

41.取走自己卡内别人代刷流水的钱可认定秘密窃取

42.从案件的定性分析盗窃罪与侵占罪、诈骗罪的区别

43.盗窃与诈骗交织型财产犯罪定性分析

44.派出所聘用治安巡逻员在抓赌过程中窃取未被查获赌资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45.盗窃虚拟财产的法律认定

46.盗取未激活信用卡骗取被害人激活后透支的定性

47.存在第三方监管情况下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别认定

48.实施诉讼诈骗行为能否以诈骗罪论处

49.以借款为名行诈骗之实的主观目的判断

50.民事纠纷与公权力混合型诈骗案件中若干情节认定

51.审判实务中对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分与界定

52.利用代理公司业务的职务之便将签订合同所得之财物占为己有的，应

——宋影职务侵占案

——邹某诉黄爱某侵占案

——黄开某敲诈勒索案

——罗燕挪用资金案

——肖云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57.利用无线设备获取人事考试试题后传输答案行为的认定

58.医患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司法认定

59.寻衅滋事罪情节恶劣的认定

60.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认定

61.伪造公司印章罪实务问题的辨析

62.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定性

63.新型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行为的认定

64.贩卖毒品犯罪中以贩养吸的认定

65.因贩卖毒品被查获、其住处起获的毒品是否计入其贩卖毒品的数量

66.用嘴含的方式将在医院合法领取的美沙酮药品带回家中私藏的行为如

——黄和生非法持有毒品案

——景步勇包庇、诈骗，蔡阳某包庇案

——贾某、万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王友某滥伐林木案

70.国有银行中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认定

71.村干部截留村民账户资金性质的认定

72.虚构拆迁户获取拆迁款应如何定性

73.国家工作人员侵占集体土地骗取拆迁补偿的行为定性

74.如何认定国企体制下的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行为

75.行为人在他人事先已向其表示“需要用钱就找他”的情况下向该他人

——张曙光受贿案

——卢学平受贿案

——蔡龙受贿案

——王秀强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王黎明受贿、滥用职权案

入其所在银行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七、渎职罪

——樊建某滥用职权案

——童名谦玩忽职守案

——樊某某、刘某玩忽职守案

——王怀某食品监管渎职案

[显示全部信息](#)

前言

序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曹士兵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书

### 2.案由：挪用资金罪

## 【基本案情】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2013年2月20日龙门县国土资源局与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竹元下村民小组签订征地协议，征用该村民小组79.3893亩的菜地、园地、林地、鱼塘，用于龙门县城东出口拓宽改造建设项目，核定征地补偿(含安置补助)款1642997元。同年2月26日，该村民小组组长张某明和被告人张桂某(出纳)共同支取该笔征地补偿款后，独立存入以被告人张桂某个人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龙门支行开设的银行卡账户中。银行卡由张某明保管，账户密码则由被告人张桂某设定、持有。因村民对分配征地补偿款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该笔款项一直存放在账户中。同年7月10日，被告人张桂某为了能独自支取、使用征地补偿款，便私自到银行挂失原银行卡，换取新卡。在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被告人张桂某陆续从新银行卡中支取征地补偿款共计24万元，用于个人开支或日常消费。2013年12月30日，经群众举报，龙门县人民检察院将被告人张桂某抓获归案，并对其立案调查。被告人张桂某归案后，对私自挪用公款的事实供认不讳。另查明，被告人张桂某亲属在2014年5月19日到龙门县人民法院代为退缴赃款8万元，尚有赃款16万元未退清。

## 【案件焦点】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挪用核拨到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还是挪用资金罪。

## 【法院裁判要旨】

### 1.判决书字号

### 2.案由：挪用资金罪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2013年2月20日龙门县国土资源局与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竹元下村民小组签订征地协议，征用该村民小组79.3893亩的菜地、园地、林地、鱼塘，用于龙门县城东出口拓宽改造建设项目，核定征地补偿(含安置补助)款1642997元。同年2月26日，该村民小组组长张某明和被告人张桂某(出纳)共同支取该笔征地补偿款后，独立存入以被告人张桂某个人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龙门支行开设的银行卡账户中。银行卡由张某明保管，账户密码则由被告人张桂某设定、持有。因村民对分配征地补偿款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该笔款项一直存放在账户中。同年7月10日，被告人张桂某为了能独自支取、使用征地补偿款，便私自到银行挂失原银行卡，换取新卡。在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被告人张桂某陆续从新银行卡中支取征地补偿款共计24万元，用于个人开支或日常消费。2013年12月30日，经群众举报，龙门县人民检察院将被告人张桂某抓获归案，并对其立案调查。被告人张桂某归案后，对私自挪用公款的事实供认不讳。另查明，被告人张桂某亲属在2014年5月19日到龙门县人民法院代为退缴赃款8万元，尚有赃款16万元未退清。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挪用核拨到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还是挪用资

金罪。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桂某担任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竹元下村民小组出纳，在代为管理、等待发放给村民期间，私自挪用征地补偿款共计24万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且超过三个月未退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工作时，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其挪用政府征地补偿款的行为已侵害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侵犯了国家的财经管理制度，已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被告人张桂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同时，被告人张桂某在经过庭审教育后，自愿认罪、悔罪，并由其近亲属代为退缴赃款8万元，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国有、集体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维护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和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结合被告人张桂某的犯罪情节、犯罪性质、悔罪程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审宣判后，张桂某提出上诉。

### 【法官后语】

一、关于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犯罪构成辨析

二、关于本案争议焦点的分析

2.涉案款项的性质之转变。龙门县人民政府所征之土地竹元下村民小组79.3893亩的菜地、园地、林地、鱼塘属于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竹元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政府对该集体土地的164万元征地补偿款来源于财政支出，故该征地补偿款在核拨之前的性质无疑是“公款”。但是，该补偿款下拨到村民小组后，该笔款项则等同于村民小组出卖林木、鱼塘的鱼、猪圈的猪等财物的集体收入，即此刻已转化为村民小组的集体财产，其性质已明显不再是公款。

编写人：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祥雄 唐荣平 张晓燕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